

记录编号：0000-03006-43

版本：C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股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关于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00 股股份，现拟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7100 万元，属房地产业行业，企业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经营范围旅游业务；港口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洗浴服务；电影放映；酒吧服务（不含演绎娱乐活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住房租赁；名胜风景区管理；船舶修理；国际船舶代理；体育赛事策划；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船舶销售；体育竞赛组织。（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 1.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2. 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但不属于: (1)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2) 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3) 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4)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 (5)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 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 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 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6)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 (7) 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 (8) 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9) 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 (1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 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 7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7 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黑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经理,曲经理

联系电话：0451-51008056, 0451-51008077

电子邮件：limingxin@cinda.com.cn, qulianzhe@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25 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51-5100806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iangyuel@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